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 (第七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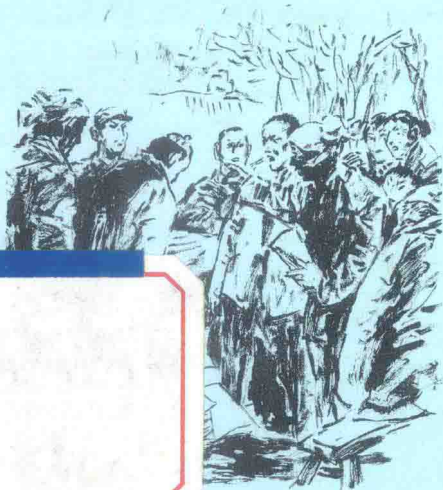
总主编/李玉明

山西抗日根据地的民主建政和减租减息运动

张国祥

/ 著

正是由于民主建政、减租减息这两项政治、经济改革运动的成功,使山西抗日根据组织起了陷敌于天顶之灾的浩浩荡荡的抗战大军。



山西人民出版社

责 编:王灵善
 张建英
复 审:石凌虚
终 审:杭海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山西抗日根据地的民主建政和减租减息运动/张国祥
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2. 9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 第 7 辑/李玉明主编)
ISBN 7-203-04665-6

I. 山… II. 张… III. ①农村革命根据地—减租
减息—史料—山西省②农村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治
制度—史料—山西省 IV. K2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1183 号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 第七辑

山西抗日根据地的民主建政和减租减息运动
张国祥 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ei.gov.cn

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市新华胶印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5.125 字数: 30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太原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套

*

ISBN 7-203-04665-6
K·272 定价: 30.00 元

《山西历史文化丛书》编委会

顾 问：王 谦 李立功 王庭栋 任继愈
马 烽 姚奠中 侯伍杰 申维辰

主 任 委 员：赵雨亭

副主任委员：李玉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玉山	马志超	王志超	王宝库
王灵善	牛崇辉	白 云	任茂棠
刘 江	刘 巩	刘在文	刘纬毅
刘贯文	成葆德	齐荣晋	李元庆
杨建峰	陈扬炯	陈墨章	张 颌
张国祥	张根玉	张捷夫	罗广德
武丕仁	赵劲夫	赵瑞民	赵曙光
郭维明	高 可	高专诚	高培湖
陶正刚	柴泽俊	阎广洪	梁豫秦
谢 恺	谢洪涛	楚 刃	雷忠勤

录

一、民主建政	(1)
(一) 民主建政的历史发展和新飞跃	(1)
(二) 坚持执行“三三制”政策	(9)
(三) 民选制度和法制建设	(13)
(四) 政民一体的作风和人民自动 武装组织	(20)
二、减租减息运动	(24)
(一) 减租减息是党在抗战时期的 土地政策	(24)
(二) 减租减息运动的普遍开展和 高潮兴起	(26)
(三) 刘少奇对减租减息运动的 正确指导	(35)
(四) 减租减息运动的深入发展	(41)
(五) 减租减息运动引起的农村经济 社会变化	(46)

引 子

民主建政和减租减息，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各根据地领导开展的政治改革运动和经济改革运动。这两大改革运动在以山西为中心的敌后山区抗日根据地的成功实施，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工农群众在政治和经济上开始获得翻身，抗战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从而组织起了陷敌于灭顶之灾的浩浩荡荡的抗战大军。

一、民主建政

民主建政，即实施民主政治，是中国共产党在各抗日根据地领导开展的政治改革运动。所谓实施民主政治，就是实施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也就是实施孙中山先生所倡导的“三民主义”中的民权主义。这种新民主主义的政治，从共产党领导创建抗日根据地那天起就开始实行了，并且随着抗日根据地的发展而逐步完善和实行得愈益充分起来。

（一）民主建政的历史发展和新飞跃

以山西为中心的敌后山区各抗日根据地，是共产党实行对敌抗战之后最早建立起来的抗日根据地。因而，也就使这些根据地成为最早实施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地方。历经将近4年时间的创造和摸索，特别是经过1941年至1943年这一时期的努力奋斗，以山西为中心的敌后山区各抗日

根据地，在新民主主义政治建设上取得了飞跃发展的新成就，这即是：普遍推行了民选制度，实施了党的“三三制”政策（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原则，在人员分配上，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中间派占三分之一），建立和健全了各级民意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和确立了一整套制度，公布和施行了一系列法令、条例、政策，在实事上把广大劳动人民推上了当家作主的统治阶级的地位，巩固和扩大了以工、农群众为主体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创造了坚持敌后抗战和夺取最后胜利的稳固基础。

以山西为中心的敌后山区各抗日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实施，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而这个历史发展过程，又是和“牺盟会”、“动委会”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抗战开始以后，在八路军挺进山西开拓晋东北、晋西北、晋东南、晋西南等游击区之际，共产党就通过“牺盟会”的工作，促使阎锡山任命宋劭文、胡仁奎、杜任之（皆中共党员）分别为五台县、孟县和太谷县县长。这是共产党在山西最早掌握的3个县政权。日军侵占雁北、太同地区，并向南进犯太原期间，阎锡山的旧军队纷纷溃逃，旧政权土崩瓦解。在这些地区，八路军支持“牺盟会”就地发动群众，组织游击武装，坚持抗日战争，有的牺盟特派员当即接过县长职务，成为“游击县长”，掌握了县政权。太原失守前，类似这种情形的有十数个县。共产党掌握这些县政权之后，又很快恢复了区、村政权。

“动委会”本身，就是共产党领导下的一个半群众半政

权性质的统一战线组织。因而，随着它的工作的开展，就将新民主主义政治的伟大旗帜逐步插在雁门关内外、察南、绥远和晋东北、晋西北之囊括 60 余个县的广大地区。它“一方面积极组织各种群众团体，如工会、农会、学生救国会等，使之成为动委会的基础，充实动委会的力量；另一方面又抓紧村级的动委会的选举，使它实际上成为村政权，在这个基础上逐渐改革上层政治机构”。

太原失守以后，八路军依托晋东北、晋西北、晋东南、晋西南等游击区实行战略大分兵，中共晋察冀省委、晋西北省委、冀豫晋省委、山西省委和“牺盟会”、“动委会”、山西新军密切配合，迅猛地向外扩展，创建了晋察冀、晋绥、晋冀豫和晋西南抗日根据地。以山西为中心的整个敌后山区的政治形势发生了新的重大变化，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实施也向前大大迈进了一步。

进入 1941 年以后，直至 1943 年期间，以山西为中心的敌后山区各抗日根据地的新民主主义政治建设，在已有的基础上阔步前进，实现了新的历史性的飞跃。

根据 1940 年 9 月中共中央北方分局扩大干部会议的精神，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在 1941 年和 1942 年两年中，狠抓了全面贯彻实施《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即《双十纲领》的工作。按照中共北方分局和边区行政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北岳区和全边区各地一样，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又多次开展了民选运动，在各级政权中深入贯彻了党的“三三制”政策。在村选运动中，各级党政机关组成工作团深入乡村，和基层党支部相结合，广泛宣传党的“三

三制”政策，发动群众推举坚强可靠而有能力的党员干部、抗日积极分子和开明士绅参加竞选，形成了普遍的群众参政热潮。这样，经过 1941 年和 1942 年的两次村选，以及 1943 年的再度村选、区选和第二届县议会选举，使县、区、村级的“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更加健全和完善起来。正当《双十纲领》全面贯彻实施，群众参政热潮空前高涨的时候，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于 1943 年 1 月 15 日至 22 日在阜平县温塘隆重召开了。出席大会的参议员 288 人，中外来宾及政府各界列席者 80 余人。大会总结了边区 5 年来实施民主政治的成就和经验，正式讨论通过了《晋察冀边区选举条例》、《晋察冀边区参议会组织条例》、《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晋察冀边区县区村组织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法令，使边区的新民主主义政体法律化、制度化；大会选举产生了边区参议会正、副议长及驻会委员，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边区行政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及高等法院院长，使边区最高一级的民意机关和行政领导机关健全起来；大会还接受中共北方分局的提案，将《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正式确定为边区行政委员会的施政纲领，使边区各界人民有了共同恪守的“纲领”和“宪法”。所有这一切，标志着新民主主义政治在晋察冀边区构成了完整的体系，标志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晋察冀边区的空前巩固和扩大。这“不仅是边区民主政治建设史上的转折点，也是整个边区发展史上的转折点”。

晋绥边区抗日根据地的新阶段的民主政治建设，是从 1940 年 9 月晋西北行政公署第二次行政会议就开始了的。

在这次会议的开幕式上，中共晋西区委书记林枫特地以《对晋西北政权工作的意见》为题致了词。他在致词中专门就“健全村政权的问题”进行了明确的阐述，强调指出：“所谓新的政权的建设，在行政机构上各级都应健全，但是最基本的工作在村。我们的口号是‘一切工作在于村’。”如果村的工作做不好，别的工作也做不好，因为村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基础，也是建设与巩固晋西北新政权的基础。只有村政权改造好了，才能彻底地改造区政权和县政权。并且要求行署学习和推广晋察冀边区民主选举的经验，把晋西北的村选和区选工作做好。按照晋西区党委的指示和要求，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立即投入了村选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广泛宣传党的“三三制”政策，深入发动各界群众踊跃参政，同时在各村都建立了由各阶层代表组成的选举委员会，专门主持村选工作。“全体人民以无比热忱迎接这一伟大事件，动员参加选举的工作做得比较深入，一直把工作做到向来不过问政事的穷乡僻壤的老人、妇女等群众中，这是晋绥边区的创举。”经过半年时间的充分准备，到1941年3月至5月，在全边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村选运动。通过村选运动，各地村政权的面貌为之一新。村民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闭会期间由村代表会代行其职权。村代表会既是民意机关，又是执行机关，是一身二任的统一体，必须代表民意和执行民意。用公民小组与代表制，取代了封建主义的闾、邻长制，“使家中男女成员平等地享受公民权利，使村政权更适应于民主政治，更能密切联系人民”。继村选运动之后，又开始试行区选，刷新区政权，为普遍改造区

政权取得了经验。在此基础上，于同年10月，晋西北行署第三次行政会议接受晋西区党委关于召开晋西北临时议会会议的提议，即着手进行临参会参议员的选举工作，遂迎来了群众民主参政热潮的高峰巨浪。仅晋西北区级以上机关、团体在兴县召开的临参会参议员选举大会，到会选民即达5万余人。各地“选举情况十分热烈，各阶层都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发表竞选提纲，选出了代表全体人民的临时议会。一百数十万妇女选出十位妇女参议员；抗日军选出贺龙等九人为参议员；许多游击区和敌占区人民也都逃过敌伪的监视来投票”。1942年10月24日，晋绥边区临时议会在神府县胡家庄正式揭幕了。出席大会的参议员145人，列席大会的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及各界代表与工作人员300余人。其中，既有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又有抗日军人的代表；既有工、农、商、学代表，又有文化教育界知名人士；既有满、回兄弟民族的代表，又有国际友人，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充分体现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精神。大会历经18天的热烈讨论，接受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的提议，通过了《巩固和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为晋西北抗日政府和各界人民的“纲领”；通过了《晋西北临时议会组织条例》、《晋西北临时议会常驻委员会组织条例》、《晋西北行政公署组织大纲》、《晋西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晋西北县、区、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法令；选举产生了边区议会正、副议长和驻会委员，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行政公署正、副主任和行政委员会委员。从而在法律上和制度上将边区

的新民主主义政体完善并固定下来，建立和健全了边区最高一级的民意机关和行政领导机关。边区临参会的胜利召开及其取得的丰硕成果，再加上普遍的村选运动和村政权的改造，为县级政权的建设，为全边区整个民主政治的进一步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根本保证。

晋冀豫边区太行、太岳区抗日根据地，随着“冀太联办”的成立，其新民主主义政治建设便揭开了光辉的篇章。1940年12月，“冀太联办”召开了第一次专员、县长会议，就农村基层政权建设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确定村选工作为1941年4大任务之一，并要求在上半年普遍开展村选运动，完成村政权的改造，下半年进行区选，健全区级政权。据此，太行、太岳区的村选运动从1941年1月由腹心地区开始，逐步向全区推展，8、9月间掀起高潮。整个村选运动，准备充分，工作扎实，成绩昭然，一般都历经“宣传教育、选民发动、调查户口、登记公民、划分公民小组、实行民主选举等过程，最后选出村长，建立村政委员会（即村公所）”。村选运动是劳动人民的伟大节日，它最终实现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强烈要求与愿望，因而在许多地方出现了为当选的村长披红戴花、举行庆祝会议，欢呼民主政治胜利的热烈场面。通过这次选举运动对村政权的初步改造，到1942年和1943年间，更把开展大规模的减租减息运动和民主建政结合起来，将不纯分子清除出去，把减租减息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群众领袖推举进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基层民主政权，建立起真正符合民意和“三三制”原则的村政权。在这样的村政权中，既树立起贫苦

农民的绝对优势，又团结了其他阶层和开明士绅，大大巩固和发展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值村选运动兴起，于1941年3月，“冀太联办”第二次行政会议接受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成立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的提议》，决定开始着手筹备临参会参议员的选举及召开临参会的工作。在筹备临参会的过程中，结合村选运动，还按照“三三制”的原则要求，对县级政权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将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中的抗日积极分子吸收到政权中来，从政治上更加巩固地团结了各抗日阶级和阶层。在改造县、区、村政权，全面建设新民主主义政治的浪潮中，晋冀豫边区临参会于1941年7月7日至8月15日在辽县桐峪胜利召开了。出席大会的参议员134人。大会决定将晋冀豫边区临时参议会改为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大会讨论和通过了《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及《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组织条例》等一系列政策、法令；选举产生了边区参议会正、副议长及驻会委员；选举产生了边区政府正、副主席和委员及高等法院院长。这次大会，是民主的大会，团结的大会。以这次大会为标帜，不但全边区的县、区、村政权经过改造健全起来，而且建立了边区最高一级的民意机关和行政领导机关。在党和抗日民主政府的领导下，晋冀鲁豫边区人民朝着“施政纲领”所确定的目标胜利前进了。

无论是晋察冀边区、晋绥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其新民主主义政治的实施，都经历了一个由不完善到完善的逐

步发展过程。毫无疑义，这个逐步发展的历史过程，也正是以山西为中心的晋绥边区、北岳区、太行区和太岳区等敌后山区抗日根据地各级政权建立和健全的过程。直至1941年到1943年，各根据地的民主政治建设推向高峰，进入了飞跃发展的新阶段，新民主主义政治实现了法律化和制度化，各级“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和健全起来，民主政治构成了比较完整的体系。新民主主义政治建设与实施的这一巨大成就，对于团聚各革命阶级、阶层的人民群众，恢复、发展和巩固抗日根据地，对于克服极端困难，坚持抗日战争，发挥了不可估量的历史作用。

（二）坚持执行“三三制”政策

各根据地抗日政权体系的完整构成，新民主主义政治的确实施行，在根本上是坚持贯彻党的“三三制”建政原则的最终结果。所谓“三三制”原则或政策，就是在根据地各级抗日政权的民意机关和行政机关的人员构成中，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人士占三分之一，中间派人士占三分之一。这种“三三制”政策，是和抗日民主政权的性质联系在一起的，也是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抗日民主政权，实际上就是“三三制”政权；新民主主义政治，实际上就是“三三制”民主政治。

对于“三三制”这个关系抗日战争全局的重大原则问题，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以坚定的立场，显明的态度，反复、深入地进行了论述，一再指示全党务必认真实行“三三

制”政策，建立和健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权。据此，各根据地的党组织和抗日民主政府，不只是把“三三制”原则明确地写在自己的报告、讲话、纲领和决定中，而更为重要的是严格遵循“言必行，行必果”的实际精神，将“三三制”的政策化为行动，变成现实，在民主建政的伟业上取得了光辉的成就。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共有134名议员，其中共产党员只有46人，占34%，国民党员及无党派民主人士88名，占66%。晋绥边区临时参议会，共有参议员145人，其中共产党员只有47人，占32%，国民党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98名，占68%。在边区行政公署委员中，共产党员占33.8%，党外人士占66.2%。晋察冀边区参议会驻会参议员共7人，其中共产党员仅有2人，只占28.6%，国民党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达5人，占71.4%。而在边区行政委员会的9名委员中，共产党员只有3人，占33%，国民党员2人、无党派民主人士4名，占67%。从基层抗日民主政权工作人员的构成看，也基本达到了“三三制”原则的要求。1942年，据太行区三专署的武乡、榆社、襄垣3个县统计，在598个村政委员中，贫、雇农占35.1%，中农占43%，富农占15.4%，地主占6.5%。晋西北区兴县、临县、河曲、保德等11个县55个行政村，同一年的选举结果是：主任代表中，贫农、雇农和农村工人占38%，中农占44%，地主、富农占17%，商人占1%。而在新当选的村长中，54%是贫农，32%是中农，14%是地主、富农。在试行区选的地区，总计选出区级干部1282人，其中贫农占27.4%，中农占36.6%，地主、富农占

19.9%，其他占16.1%。兴县二区新当选的区政府委员的成分情况是：贫农5人，中农2人，地主2人，富农2人。地主中的1人当了副区长，另1人担任了财政助理员。也是在这一年，据北岳区统计的10个县村选结果，在全部的村民代表会和村政委员中，贫、雇农平均占33%，其他进步分子和中间势力平均占67%。……这种破天荒的、天翻地覆的政治大变革，不只广泛团结了各革命阶级、阶层人士，巩固与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更使劳苦大众当了家、作了主，上升到统治阶级的地位，表现出了高度的抗战热忱。

同时，也正是“三三制”政策的坚持贯彻执行，在各个抗日根据地中，都有不少开明地主、绅士、社会名流、学者，被选入民意机关和行政机关，参加了抗日民主政权的领导工作，所以，使他们深受感动，百倍地增强了他们与共产党合作抗战、共赴国难的决心与信心。晋冀鲁豫边区的一位士绅参议员说，“八路军开辟了根据地，我们大家都成了主人”，这怎么能不和共产党“携手合作”，将抗战“进行到底呢”！晋西北区的一位国民党参议员也说，“当临参会选举议员时，各地参议员有选出较多共产党员的，即自行退出，让非党与友党人士递补”。此次大会参议员中，“共产党席位亦符合‘三三制’原则，实使人敬佩。我曾对共产党所说与党外人士合作有过怀疑，如今已完全消失”。晋察冀边区参议会的许多士绅参议员反映，“共产党不自私自利”，堪称“言行一致”的表率。一位曾多次参加过民国国会和地方议会的老参议员说，“这是数十年来阅历人间，

第一次见到的真正的民主选举。一切都无可非议。……那些被选出的人都是才德两全的有关人物”。这次民主选举结果，“完全证明共产党所提出的‘三三制’，实出于一片真诚”，我表示“十二万分的钦佩”。

“三三制”原则的提出和执行，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级抗日民主政权，充分表现了共产党以民族至上、抗战第一的“立党为公”的精神。这不仅赢得了广大工、农基本群众的热烈拥护，而且赢得了一切抗日人士的竭诚推崇，同时也赢得了全国人民的广泛支持。对此，王若飞曾作了如下总结性的概括：

“我们在各级政权组织成分中，认真实行‘三三制’政策……这种‘三三制’政策，是使各界人民都有说话机会，都有事做的政策，是我党诚意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政策。虽然敌后抗日根据地，是由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领导当地群众坚持抗战创立起来的，但我们并不想一党把持这个政权。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他本身决无私利可图。毛泽东同志曾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上演说中指出：‘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因此，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我们在各抗日根据地的选举运动中是坚决执行这个政策。确定共产党员在候选名单中，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各派及无党派人士均能参加民意机关之活动与政权之管理。如果共产党当选的人数超过三分之一时，自动退出请求改选，如果不及三分之一时，并不破坏选举。我们实行这种政策是有成绩的，是得到全国人

民赞助的。”

“……各地都有很多的地主士绅名流学者，被选入政府或民意机关工作，他们对‘三三制’政策非常满意。……今天在敌后根据地政权中，有许多主要负责领导，如晋西北行署主任续范亭先生是全国知名的老同盟会员，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主席杨秀峰先生是全国知名的大学教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主任委员宋劭文先生是牺盟会员，副主任委员胡仁奎先生是国民党员，他们都与共产党合作得很好。”

（三）民选制度和法制建设

实行人民民主，保障人民权利，是根据地各级抗日政权体系之完整构成、新民主主义政治之确实施行的根本基础。而民选制度的普遍推行，正是实施人民民主的最突出、最集中的表现。进行法制建设，则是抗日人民合法权利得以保障的根本。

由于这种民主选举制度的认真的普遍的推行，使广大抗日民众、特别是为数最多的劳苦大众，从一向被压迫的社会底层第一次解放出来，开始昂首阔步地走上政治舞台，便造成了有史以来的伟大的民主运动热潮。各阶层民众、各党派人士，都争先恐后地踊跃参加选举活动。尤其是世代历经艰辛，“被压在下面只受别人欺负的农民，对于今天自己有权选举政府官吏，自己有权讨论政府工作，看成是一件非常大事，他们在各级选举中，都不放松这种权利，积极出来参加”。就是那些终年坐在炕头上的老大爷、老大